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2016-009号、2016-010号）。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号），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号、2016-024号、2016-025号、2016-028号、2016-030号、2016-033号、2016-034号、2016-036号）。

一、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进入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潜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事项进行了洽谈，相关各方也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与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更为深入详尽的商谈，然而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无法就重要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三、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